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作为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魏志华 魏志华

孙 韬 _____

赵 磊 _____

2018 年 4 月 16 日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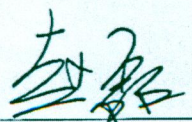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作为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魏志华 _____

孙 韬 _____

赵 磊  _____

2018 年 4 月 16 日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作为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魏志华

孙 韬

赵 磊

2018 年 4 月 16 日